

#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8日

##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碧月1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AK567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现金类资产，属于中风险（R3级）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混合型产品和股票型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6日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2,834.24
本期利润	9,429,448.87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456,435,117.2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562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简介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妥昇	公司总裁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	2019-01-28	-	19	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市场部渠道总监、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君享稳兴一号、汇创系列投资主办人，现任中泰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
胡达	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0-09-01	-	11	先后毕业于同济大学、法国SKEMA高等商学院，金融工程&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证券金融从业经验9年。曾在法国巴黎任职于法国兴业银行量化投资部；后回国先后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管理包括中国银行在内多家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担任中银国际稳富上海产品投资经理期间，该产品规模从不足30亿

					元增长到近150亿元；总管理规模超过200亿。 。2015年10月后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帐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本公司所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的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收盘前15分钟的密集交易达到当日市场交易量的10%，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不同产品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价格差达到5%以上，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单独或共同在单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量比例达到30%以上，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 4.3.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2022年重大事件是22年初北京冬奥会、一季度海外中资地产美元债集中到期、四季度中共二十大。

1、货币政策结构性为主。在面临国内疫情反复、地产投资下行，以及美联储Taper推动海外流动性收紧的环境下，央行料保持结构性宽松。后续观察点非对称的调整LPR贷款利率报价、碳减排工具的使用规模。

2、财政空间大，发力着眼于明年。今年地方债发行节奏明显偏慢，严控资金使用效率，强调资金跟着项目走。为跨周期应对2022年经济下行的压力，相关财政政策为明年预留较大空间，包括减税降费、免减缓缴社保、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居民消费券等空间。基建在明年一、二季度经济基数压力较大时可能会有一定温和发力。

3、信用风险继续有序释放。从四季度决策层应对地产企业流动性危机的处理方式看，高层采取维稳式微调，对冲性质的放松地产市场融资，防范单一事件对行业和信用环境的冲击。地方财政总量充裕，结构上部分地方财政困难突出，个别地方政府隐形债务违约风险有增无减。

4、产业与信贷政策继续分化。地产（三道红线、地方政府的预售款监管）、教育、互联网资本无序扩张、反垄断、数据安全方面仍然处于严监管周期，对相关企业带来持续系统性的增长硬约束。制造业仍是政策呵护方向，补短板的相关硬科技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受益的相关细分高增速行业仍能享受一定估值溢价。

5、市场机构化程度继续提高、结构性行情再平衡。2021年经济下行压力的逐季显现，推动企业流动性恶化（M1），PPI与CPI剪刀差持续扩大，同时结构性为主的货币政策与地产融资收紧，推动金融市场流动性充裕（1年AAA银行存单利率低位），产生了股指结构性牛市与结构性熊市并存的特征，市场对强周期和高增长行业给予更高溢价。2022年M1的弱反弹，与央行货币政策独立性空间收敛，预计对股指估值扩张的结构，形成上半年大盘股好于中小盘股，下半年相反的组合的概率增加。

#### 4.3.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2562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2562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2.74%。

#### 4.3.6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4.4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 1.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和《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违规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4季度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复核确认，该数据与托管人核算数据一致。

## § 6 投资组合报告

### 6.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2,715,312.19	96.46
	其中：债券	442,715,312.19	9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60,421.10	1.60
8	其它资产	8,895,561.61	1.94
9	合计	458,971,294.90	100.00

###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市场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88,142,740.00	63.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5,699,572.19	25.35
8	同业存单	38,873,000.00	8.52
9	其它	-	-
10	合计	442,715,312.19	96.99

##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
----	------	------	-------	---------	-------

					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149563	21广发06	200,000	20,080,400.00	4.40
2	149579	21申宏06	200,000	20,002,000.00	4.38
3	162039	19雅安01	200,000	19,972,200.00	4.38
4	1980104	19乐亭债	200,000	19,950,000.00	4.37
5	163427	20泰豪01	200,000	19,908,000.00	4.36

##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6.9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9.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6.10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10.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6.1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流通股股票。

## § 7 重大事项揭示

### 7.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说明

无。

### 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1月10日买入面额为0.6亿元的债券资产，交易对手为我公司管理的“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于上述交易，我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交易净价为前一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价格公允，未损害投资人利益。

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本着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 7.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无。

## 7.4 其他重大事项

无。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 8.3 查阅方式

- 1、网址：<https://www.ztzqzg.com>
- 2、信息披露电话：021-20521115

